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全氟碳化合物及相关产品和化学品责任免除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同意，本保险合同对于任何因以下物质直接或间接引起、导致、致使的或以任何方式涉及以下物质的任何责任、索赔、损失、成本或费用不负责赔偿：

(1) 任何全氟碳化合物 (PFCs)，包括但不限于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(PFAS)、全氟辛酸磺酸 (PFOS)、全氟辛酸 (PFOA)、全氟烷基醚羧酸和磺酸 (PFECAs 和 PFESAs) 以及任何相关产品和化学品，包括其产品的任何成分、添加剂、衍生物或降解物；

(2) 任何六氟环氧丙烷二聚酸 (HFPO-DA)、GenX 和任何其他全氟辛酸 (PFOA) 替代品或美国环境保护署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(PFAS) 研究清单、加拿大 2012 年禁止特定有毒物质修订条例、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(ECHA)、或任何类似的联邦、州、地方或外国法案、法规、规定、条例、要求或法律（包括其补充和修正）包括的任何化学品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